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第 49/2024 號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4/25 學年)

敬啟者：

本校配合教育發展趨勢，欲透過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加強師生互動、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解難、協作等能力。適逢優質教育基金推行支援項目，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設備，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目的是確保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均配備所需的設備進行電子學習，以便學校在「新常態」下能有效地推行混合教學模式，促進學與教。

現就相關事宜詳列於下，請家長與同學細讀：

1. 合資格的受惠學生包括：
 - i.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2. 學校會安排**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設備給合資格的學生使用。
3. 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已於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 iPad**、**已於過往年度申請資助借用 iPad 學生**則**不能申請**。
4. 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同學需為**現已**具綜援、全津或半津資格的同學。綜援同學需另外提供證明文件予校方作實（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予班主任，待核實後正本會立即交回貴子弟）。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後提交的申請將不獲接受。
5. 家長若決定申請後，**不可**中途取消或更改選擇。
6. 由於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需時，裝置實際**借出**時間視乎廠商供貨時間而定。
7. 是次支援項目下所**借用**的平板電腦除了會由學校登記外，還會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並安裝校方指定的軟件，學生不可以隨便安裝其他軟件。受惠學生畢業或離校前，**必須歸還**該流動電腦裝置予校方。
8. 家長與同學須簽署學校訂定的「可接受使用政策」，此政策詳述學生在學校使用自攜裝置時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作為規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無線網絡和資訊的協議。學校會安排家長與同學在計劃展開前簽署「可接受使用政策」。

家長若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學校向張力行署理主任查詢。願同學能善用電子工具進行學習，亦請家長與學校緊密合作，以致提升同學的學習成效及自主學習能力。

此通告

各位家長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校長馬一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回 條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4/25 學年)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 之家長，已清楚查閱上列通告內容，
並 同意 敝子女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
手續，及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予班
主任，待核實後正本會立即交回貴子弟)

小女/兒正領取 2024/25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或半額津貼 (有關資
料將於校內核實)

不同意 敝子女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
關手續。

本人並且承諾：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2. 本人會配合學校指示，讓子女在有需要時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
3. 本人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本人亦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
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
紀律等；及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
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
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XXX(學校地址))。有關更多隱
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